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农业部等关于印发2006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2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5\\_8F\\_91\\_E5\\_c80\\_32238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22384.htm) 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

政部、农业部、国家粮食局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、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关于印发2006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（发改经贸[2006]872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农业厅、物价局、粮食局、农业发展银行分行、中储粮有关分公司：为认真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06〕1号）精神，今年初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了2006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水平。鉴于目前小麦上市季节已临近，为做好今年小麦收购工作，稳定小麦市场价格，保护种粮农民利益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《2006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》印发给你们。各地方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按照预案的要求，精心安排，周密部署，密切配合，认真做好小麦执行预案的各项准备和组织实施工作。附件：2006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二

六年五月十日 附件：2006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，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[2006]1号）和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有关精神，制定本预案。 第二条 执行本预案的小麦主产区为河北、江苏、安徽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6省。其他小麦产区是否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，由省级人民政府自主决定。 第三条 小麦的最低收购价以2006年生产的国标三等小麦为标准品

，白麦每市斤0.72元，红麦、混合麦每市斤0.69元。白麦是指种皮为白色或黄白色的麦粒不低于90%的小麦（白硬麦角质率不低于70%，白软麦粉质率不低于70%）；红麦是指种皮为深红色或红褐色的麦粒不低于90%的小麦（红硬麦角质率不低于70%，红软麦粉质率不低于70%）；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为混合麦。标准品的具体质量标准为：容重750~770g/L（含750g/L），水分12.5%以内，杂质1%以内，不完善粒6%以内。执行最低收购价的小麦为等内品。最低收购价是指承担向农民直接收购的收储库点的到库收购价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